FEB11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S-T-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2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报税服务公司，为其所有者即受益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附于该EB-2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申请人未确立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1 该事项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鉴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见 Matter of S-T-, LLC, ID# 1218240 (AAO 2018年5月3日)。

关于S-T-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豁免职位offer -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3)(i)的规定要求，为证明个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或

(B)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国人在其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此外，8 C.F.R. § 204.5(k)(3)(ii)的规定列出了证明具有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为受益人提交满足8 C.F.R. § 204.5(k)(3)(ii)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

关于S-T-有限责任公司

此外，尽管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2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在确立 EB-2 资格后，USCIS 可依裁量权，在该框架的三项要件均满足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3

II. 分析

申请人此前提交了受益人在韩国 获得的法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记录未包括学历证书评估，以确立受益人的外国学位与美国学位的等同性，这是8 C.F.R. § 204.5(k)(3)(i)(A)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显示受益人持有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或者，记录未表明受益人的学位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也未确立她在其专业领域拥有相当于8 C.F.R. § 204.5(k)(3)(i)(B)规定高级学位的学士学位后渐进工作经验。因此，我们维持了主任的裁定，即受益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我们还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对underlying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认定讨论国家利益豁免没有实际意义。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不争辩我们关于受益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的认定。相反，它列出了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监管标准，并主张受益人满足其中四项标准：8 C.F.R. § 204.5(k)(3)(ii)(A)、(B)、(C)和(E)。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符合这些标准资格的证据将在下文我们对重新开案动议的讨论中予以考虑。

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它未证明我们基于上诉时记录所作的先前的分析有误。此外，复议动议未确立我们先前的认定基于法律、条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2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先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3 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关于这三要素的详细阐述。

.

关于S-T-有限责任公司

B. 重新开案动议

如下文所讨论，对记录和动议中提交的证据的审查并不表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至少三项特殊能力证据标准。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韩国 获得的法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但未确立该学位与其作为税务顾问的特殊能力领域相关。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加利福尼亚州 的 和加利福尼亚州 的 的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艺术副学士学位的一些课程。然而，记录未包括显示她从任一学院获得副学士学位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确立这些课程与其特殊能力领域相关。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其所寻求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全职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ii)(B)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受益人2018年5月的信函，声称她“ 在薪资、税务准备方面拥有超过10年的经验，同时自2007年至2018年与其丈夫共同经营一家企业。 ”4 此外，记录中还包括一封受益人配偶的信函，称他们自2007年至2014年在俄勒冈州共同经营一家寿司餐厅。

在本案中，为受益人所寻求的职业是税务顾问。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经营餐厅的经验构成作为税务顾问的全职经验。具体而言，8 C.F.R. § 204.5(g)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以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人出具的证明信形式提交，并应包括写信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所履行职务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 ”上述信函在受益人的职责以及她投入薪资和税务准备的时间相对于与经营餐厅相关的其他职责方面缺乏具体性。无论如何，本案中的I-140表格于2016年7月提交，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时具有至少十年作为税务顾问的全职经验，因为该表格表明其所主张的合格经验始于2007年。参见8 C.F.R. § 103.2(b)(1)。因此，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4 我们注意到，在I-140表格第5部分中，申请人表明其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

.

Matter of S-T-. LLC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从 获得的两份“ 税务顾问 ”执照，有效期分别为2018年5月和2019年5月。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此前提供了一份2017年7月的通知，邀请她参加其“ 仅限本州的税务顾问考试 ”。由于记录显示受益人在I-140表格提交之后才获得税务顾问执照，这些执照不能证明她在提交时符合该标准。参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记录中包含一份2015年10月来自美国国税局的证书，声明受益人“ 符合成为注册代理人的要求 ”，并因此“ 被授予在[美国国税局]面前代表纳税人的不受限制的权利 ”。申请人的动议还包括一份来自美国国税局的资质证明，反映受益人的“ 执业注册 ”，签发日期为2015年10月。因此，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作为全国税务专业人士协会和全国职业女性协会会员的证据。因此，她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能表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包含能够克服我们此前决定所依据理由的新信息或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从而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此外，记录也未表明她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类别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T-. LLC, ID# 1788689 (AAO Feb. 11, 2019)